



农民进入卖血场的惯习与场域

作者: □刘畅 来源: 《探索与争鸣》 时间: 2009-03-16



中国的艾滋病患者中,因非法采血感染艾滋病的患者几乎全部分布在农村,而且大多数在农村贫困地区。本文以湖北省S市两镇为案例,以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提出的惯习和场域为研究工具,分析非法血站在艾滋病传播中的角色。

惯习是由“积淀”于个人身体内的一系列历史的关系所构成,其形式是知觉、评判和行动的各种身心图式。场域可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不同场域需要不同的技能、性情倾向和参与其中的资源。

村民靠种田为生的场域是由特定的客观关系组成的,村民生活在其中不能违抗客观关系的约束,只能把农业生产惯习内化成自身的行动指南。同样,卖血场域也是由客观关系构成的。这个场域过去不存在,因为过去没有血站老板和卖血村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主要出现在1988年到2000年之间,它的出现塑造出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也孵化出一个与传统生活方式不相容的场域。许多村民最初是在正规医院设立的有偿供血点采血,医院需要鲜血时会通知相关知情人,然后村民相互转告、相约前往。利益的驱动使非法血站和卖血村民对非法采血都有迫切需要。

农民进入卖血场域不是无意识发生的,它背后潜伏着生存理性的逻辑。对农民来说,卖血不是最次的选择,又能保证生命的安全(他们自认为),所以他们愿意卖血。另一方面,农民对卖血有一种行为预期,只要在一定时期内卖血比种田更赚钱,他们就会对卖血产生兴趣。同时,农民会进行比较,他们羡慕因卖血而赚到钱的人。当卖血成为一种趋势的时候,它所带来的惯习的改变会使不卖血的人感到没有安全感,趋同心理就是寻找安全感的心理。

卖血场域以血站为权力形式,它限制在场所有成员,分享着场域中的最大利益。卖血场由血站老板、血头、卖血村民间的客观关系组成。处在场域的不同位置,村民、血头和老板之间形成不同的关系,也享受不同的权利。卖血场内也存在利益的争夺,卖血的家族性和隐蔽性就是很好的说明。“进入”卖血场不是描述动作上的进入,而是在社会关系上不知不觉地发生变化。

场域塑造着惯习,在卖血场域中,循着访谈资料我们发现了一些卖血场域独有的惯习。首先是卖血的价格,血价是不与村民商量的,完全由非法血站制定,因为村民在卖血场中没有权力,他们不拥有场域资本,只能被支配。一般地,血头可以从非法采血中获得提成,他们比普通卖血村民获得更多收入,这取决于血头在卖血场域拥有与普通村民不同的权力,这也是场域内不同位置关系的体现。在黑血站进行非法供血必须服从价格标准,如果血头出事或者不结账,卖血村民就什么也得不到。其次是卖血的规矩。血站的工作风格是,不检查身体、不考虑出血计量、不注重血站的环境卫生,原则就是让村民在不昏倒的状态下尽可能多抽血;长时间把村民关在血站不让出来,保持血站的隐蔽性,以躲避政府和派出所的搜查。这就是卖血场域的典型惯习:隐蔽且不卫生。不仅是场域要求村民这样配合,村民为了保证卖血的顺利进行,也会将卖血特有的惯习内化到行动中,自愿主动地配合

血站的要求。这些惯习保证了卖血场域的独特性和在场人员的相似行为模式。村民在卖血的过程中如果偶发身体不适和昏厥，非法血站没有任何措施缓解和抢救危急情况。村民失血后，非法血站不提供任何营养品补充能量，吃住和交通费用也均由村民自理。

农民在生存理性和从众心理的驱使下，因为贫困进入了卖血场，与卖血场域中的人发生了各种社会关系，经过长期实践和社会化的过程接纳并再生产了与卖血场域相关的惯习。农民的社会行动不是直接由卖血场域的结构关系决定的，而是通过惯习的中介和再生产作用完成的，这便是场域和惯习在村民进入卖血场的过程中发挥的相互作用。（杨玉珍摘）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